

教学参考材料

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党史问题探索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中共党史教研室

教学参考资料

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党史问题探索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中共党史教研室

目 录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的几个问题	救海波	(1)
一个不可移易的必要的社会历史阶段	朱仁鹏	(8)
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经验	原 琪	(14)
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要求过急的原因	郑本结	(18)
对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提前基本完成的几点看法	高曙东	(24)
胜利辉煌的七年	徐向群	(31)
毛泽东同志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提出的科学思想	李志文 徐玉文	(37)
正确认识反右派斗争	曹金才 王在安	(42)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于德江 刘国华	(48)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浅析	赵三军 李凯旋	(53)
关于“政社合一”的几个问题	刘志亭	(59)
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由纠“左”转为反右的原因浅探	陈海明 于年亭	(65)
陈云同志在六十年代初期调整国民经济中的杰出贡献	刘宏煊	(70)
试论六十年代初期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赵安江 高文锦	(76)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述评	姚力平	(83)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成绩是主要的	王洪栓	(88)
浅析毛泽东同志给江青的一封信	高 烽	(92)
《五·七指示》的初步研究	管殿义	(94)
“文化大革命”持续十年是“合力”作用的结果	汪飞翔	(98)
一九七五年的全面整顿及其历史功绩	李复民	(104)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错误	张继忠	(111)
怎样看待“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的发展	白 峰 李凤池	(115)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刘景新	(119)
陈云同志关于新时期经济调整的指导思想初探	蒋华明	(123)
实事求是地开展思想战线上的反倾向斗争	邢庆州 蒋炳琪	(128)
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周晓光	(133)
谈谈一九五七年后的群众运动	刘伯林	(139)
接班人问题的历史考察	胡文章	(143)
后记		(148)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 转变的几个问题

教海波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是正确的，取得的胜利是辉煌的。”这是正确的结论。

由于种种原因，在这个时期的社会性质、革命性质和主要阶级矛盾诸问题的认识上，目前党史界不尽一致，在某些方面还有较大的分歧。概括起来，有两种代表性的观点：第一种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有的同志表述为：建国标志着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是贯穿整个时期的主要阶级矛盾；这七年虽然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但它是从属于社会主义体系的，实质上是社会主义社会。第二种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社会进入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直到一九五六年，社会性质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它实际上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这个时期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建国后头三年，主要阶级矛盾是人民大众同国民党残余、封建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进行的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同时也部分地初步地开始了社会主义改造；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年，主要阶级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进行的是社会主义革命。一九五六年底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基本完成，标志着转变时期的结束，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我是赞同第二种观点的。本文试就这些问题谈一点不成熟的看法。

为了准确地认识这些问题，首先有必要重温一下毛泽东同志关于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理论。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现时社会的性质，既然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它就决定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①民主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社会，是“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②。它是“终结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一个过渡的阶段”③。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因而是过渡的形式，但是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④实践证明这是一个非常适合中国国情，并指导中国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的理论。因此，我们必须以这些论述作为研究问题的理论根据，而不能以建国后一个时期内一些不科学的判断作为研究问题的根据。这是我们研究问题的基本态度。

下面，我就第一种观点所提出的主要根据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对列宁关于政权问题论述的理解

持第一种观点的同志，引用了列宁的一个论断来说明问题，这个论断是：“无论从革命

这一概念的严格科学意义来讲，或是从实际政治意义来讲，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都是革命首要的基本的标志。”^⑤他们认为，列宁的意思就是说，政权的取得就是革命转变的标志。这似乎是对列宁论述含义的误解。为了搞清问题，不妨对列宁讲这段话的背景作些历史的回顾。

这段话是一九一七年四月在《论策略书》中讲的。当时俄国通过二月革命，推翻了沙皇封建专制统治，出现了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一个是克伦斯基为首的资产阶级临时政府，一个是工兵代表苏维埃的工农政府，实际上政权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当时在布尔什维克党内有一部分自称为“老布尔什维克”的人，不懂得全部政权归苏维埃的重要性，不去动员群众为争取全部政权归苏维埃而斗争，而是固守那些已经过时的公式，重复民主革命的老口号，教条式地等待资产阶级政府去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这实际上是“自愿把政权奉送给资产阶级，自愿做资产阶级的附属品”^⑥。列宁正是针对这种情况，讲了上面那段话。紧接着，列宁又指出：就政权的取得这一点来说，“俄国资产阶级革命或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经完成了”^⑦。同时又说，“俄国目前时局的特点，就是从革命的第一阶段（国家政权转入资产阶级手中——引者）过渡到第二阶段”^⑧。无产阶级当前的任务是“准备在革命的第二阶段上取得胜利”^⑨，即夺取资产阶级政权的胜利。以上表明，列宁的原意在普遍意义上是说明了政权的取得是革命胜利的标志，说明了政权对革命的重要性；在具体意义上是针对俄国的实际情况而言的，即“政权转到了资产阶级手中（普通形式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经‘完成’）”^⑩，必须准备夺取资产阶级政权的社会主义革命。事实上，只有当俄国无产阶级在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掀起推翻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的斗争时，才实现了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俄国的国情不同于中国的国情，所以我们不能套用列宁的这个论述，不能认为不管哪个阶级夺得了政权都是社会主义革命开始的标志。因为“事情的具体演变与任何人所能想象的不同，它要新奇得多，特殊得多，复杂得多”^⑪。在我国，由于特殊的国情，民主革命胜利后建立的并非资产阶级政权，无需再次进行夺取政权的革命；由于革命发展的历史特点，也决定了建国之初不可能立即转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这就说明，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情况下，实现革命转变并不以政权的取得为标志。因此，引用列宁关于政权的论述来证明新中国的建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是不正确的。胡乔木同志说得好：至于列宁宣布十月革命为社会主义革命，我们不必照猫画虎。

二、对没收官僚资本性质的理解

持第一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没收官僚资本，就消灭了中国资本主义的主要部分，它是属于社会主义革命性质的，由此可见，新中国一建立，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就开始了。这样的理解是不符合中国革命实际状况的，是与党的新民主主义理论相矛盾的。

中国的官僚资本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这个特殊历史环境中发展起来的，官僚资产阶级是“直接为帝国主义国家的资本家服务并为他们所豢养的阶级，它们和农村中的封建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在中国革命史上，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历来不是中国革命的动力，而是中国革命的对象。”^⑫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和总政策中，也明确地提出把官僚资本主义作为三大敌人之一。这些都说明，消灭官僚资本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重要任务，而不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事实上，没收官僚资本的任务也是随着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而完成的。

诚然，毛泽东同志说过，作为官僚买办资本，没收它是民主革命的性质，作为大资产阶级，消灭它又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就没收官僚资本的意义来说，指出它具有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两重性，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革命性质是由革命任务决定的，不能因此而得出没收官僚资本就是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开始的结论，否则就抹煞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特点。胡乔木同志对此曾说过一段非常深刻的话，大意是：不能用没收官僚资本主义资本来解释一建国就标志着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因为这不但在一九四八年《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已明确宣布，实际上《新民主主义论》中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部分即已援引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凡中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空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而宣布了，如何能说国民党“一大”宣言就宣布社会主义革命呢？社会主义和新民主主义又如何区别呢？因此，没收官僚资本虽然是消灭资本主义，而且是消灭了中国资本主义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但是还没有消灭民族资产阶级（消灭民族资产阶级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所以不能以此来证明一建国就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

三、对建国初期的主要阶级矛盾和革命性质的理解

持第一种观点的同志，从政权的转变是革命转变的标志这个观念出发，认为新中国的建立决定着、标志着我国主要阶级矛盾已转变为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尽管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还没完成，但只是局部性的、遗留的任务，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已经基本结束，社会主义革命作为一个阶段在全国已经开始。

列宁说过：“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对每个历史关头的阶级对比关系和具体特点，做出经得起客观检验的最确切的分析。我们布尔什维克总是努力执行这个要求，因为要对政策作科学的论证，这个要求是绝对必须的。”^⑬这就要求我们认识和分析问题，必须从历史的具体事实出发，而不能从抽象概念出发。建国初期的形势是错综复杂的：一方面，我们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工人阶级已上升为统治阶级，国家政权问题已经获得基本解决，人民政府没收官僚资本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这无疑是一个伟大的决定性的胜利。另一方面，国民党反动政权的组织机构还支离破碎地存在着，国民党反动派还有一百多万军队盘踞在西南、华南的几个省分和台湾等沿海岛屿；残留在大陆的数百万国民党政治土匪、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其他反革命势力，进行着各种破坏活动。新解放区三亿多农民的土地改革尚未进行，地主阶级还没有打倒；在城市和工矿企业中，民主改革尚未开展。由于帝国主义的掠夺，国民党的腐朽统治，地主官僚买办阶级的残酷剥削，以及长期战争的破坏，工农业生产极端落后，一九四九年，现代工业只占工农业的百分之十七，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八十三。在全部工商业中，资本主义经济还占着相当的比重，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三点三，雇用职工一百六十四万人，占全国工业职工的百分之五十三点七；商业在全国商业批发总额中占百分之七十六点一，零售总额中占百分之八十五点一）。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间里具有两面性，即一方面具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一方面又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既有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的一面，又有拥护共产党，拥护人民政府，拥护《共同纲领》，接受国营经济领导的一面。这种社会经济政治状况表明：（一）国民党残余势力和地主阶级是代表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腐朽的社会势力，它们威胁着新生的人民政权，成为当时我国社会前进

的主要障碍，显然，人民大众同它们的矛盾仍然是亟待继续解决的主要矛盾。彻底完成民主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是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一个极为迫切的任务。（二）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虽然较之建国前有了发展，但只是量的变化。由于整个国民经济是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和一定范围、一定程度的发展，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政治生活的安定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都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⑭所以，“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

“这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经济上必要的。”^⑮正因为这样，我们在建国后不可能立即实行社会主义革命，而是需要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大量遗留任务，然后才可能全面开始社会主义革命。否则，人民民主专政就不能巩固，国民经济就不能恢复，消灭资产阶级的問題也就无从谈起。党的七届三中全会正是正确地分析了当时的社会阶级关系和形势，制定了“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策略方针，确定了肃清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推翻整个地主阶级，解放台湾、西藏，跟帝国主义斗争到底的总任务，从而最大限度地调动了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连民族资产阶级也参加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并参加或支持了土改、镇反和抗美援朝的斗争，使敌人陷于彻底的孤立，保证了民主革命任务的顺利完成，取得了恢复国民经济的巨大胜利。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说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后一个革命过程。”^⑯既然新中国成立时民主革命的阶段没有结束，社会主义革命阶段怎么能说开始了呢？显然，那种认为一建国主要阶段矛盾就转变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已经基本结束，社会主义革命作为一个阶段已经开始的说法，是不恰当的。尤其是把三亿多人口地区的土地制度改革缩小为局部性的任务，更是不正确的。当然，我们承认这个时期也在部分地区和部门开始了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但这与后来的全面改造相比较，是有区别的。关于这个问题，在下文中将要论及。

这里值得指出的是，建国后一段时间里，我国社会主要阶级矛盾呈现了一个前后交替的复杂过程。在建国头三年里，人民大众同国民党残余、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随着民主革命任务一步步地完成而在逐步下降，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在逐步上升，“一九五二年土地革命在全国实现，这就彻底完成了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⑰正如《历史决议》指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一定历史阶段和一定历史时期主要矛盾的解决，标志着旧阶段、旧时期的结束和新阶段、新时期的开始。只有在全国土改完成以后，我们才可以说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新阶段。

四、关于建国头三年里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和 部分地区开始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持第一种观点的同志为了证明一建国就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还提出了如下理由：一是开展了打击投机资本、稳定物价的斗争和“五反”运动，二是在部分地区和部门进行了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这些虽然是确定无疑的事实，但同样不能作为立论的根据。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最本质的区别就在于前者主要解决人民大众与“三大敌人”的矛盾，

“而不破坏任何尚能参加反帝反封建的资本主义成分。”^⑮后者则是要变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主要解决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按照这个标准来衡量，上述两点理由是难以令人信服的。因为：

第一，稳定物价的斗争主要是打击投机资本，而不是打击整个资本主义经济。

建国之初“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的财政赤字庞大，因而钞票发行过多”^⑯。而投机资本乘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起了推波助澜的恶劣作用。为此，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等措施，并集中一定的财力、物力对投机资本予以打击，从而使国家集中掌握了主要的收入、资金和重要物资，扭转了当时经济管理上的混乱局面和困难局势。这时，在党内曾有人提出乘机一举挤垮资本主义经济的主张，党的七届三中全会批评了这种提早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的错误倾向，确定了“不要四面出击”，稳步前进的正确方针。周恩来同志在会上指出：三个敌人、四个朋友，敌友界限必须清楚。全会决定，继续贯彻五种经济成分统筹兼顾的方针。可见，这场斗争只是打击了投机资本，而不是打击整个资本主义经济，更不是消灭它。

第二，“五反”运动，虽然是建国后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但就其内容和目的来看，也不是要消灭资本主义经济。

“五反”是反对资本家中的一部分人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违法活动，而不是改变资本主义企业的性质。运动的方法也是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形成“五反”统一战线，使不法资本家陷于孤立。通过运动，“消除‘五毒’，消灭投机商业，使整个资产阶级服从国家法令，经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既要使私资感觉有利可图，又要使私资无法夺取暴利。”^⑰这些都说明这场运动的目的在于通过消灭投机商业，为把资本主义工商业进一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创造良好的前提，而不是消灭资本主义经济。

第三，建国之初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还只是开始，有些是个别地区的、试点性质的，而不是对私有制实行全面改造。

在农业方面，一九五一年冬党中央发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决定在土改完成以后将农民引上互助合作的道路，在老解放区进行组织初级社的试点工作。一九五二年，互助组发展到八百零三万个，入组户数占全国农户的百分之三十九点九；初级社发展到四千个，高级社发展到十个，入社户数占全国农户的百分之零点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在一九五二年以前，主要是以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为主，高级形式极少（其中一部分是由没收官僚资本与私人资本合营企业中的官股而形成的）。这就是说，这个时期，主要是从流通领域中来利用、控制资本主义，并没有从所有制上触动资本主义，这与后来全面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重在改造私有制的政策是迥然不同的。

上述情况表明：总的说来，在建国头三年里，我们同资产阶级的斗争由于受人民大众同国民党残余、地主阶级这个主要阶级矛盾的制约，“还属于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与资产阶级之间限制与反限制斗争的范畴，而不是从根本上去解决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党和国家当时的基本方针是孤立少数坚持不法行为的资产阶级分子，而把那些愿意服从国家法令的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团结起来，也就是说，只是‘节制资本主义，而不是消灭资本主义’”。^⑱这也说明，那种认为一建国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就开始的说法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五、对《历史决议》有关表述的理解

持第一种观点的同志为了证明一建国就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还引用了《历史决议》中的两处：第一处是《历史决议》（6）“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总的说来，是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第二处是《历史决议》第三部分的标题“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作为论据。其实这也是一种误解。关于《历史决议》的表述，邓力群同志曾作过这样的解释：这里说的是“总的说来”，就包括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这个意思，前一段主要是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没有完成的任务，到了一九五三年以后才开始全面地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社会主义革命^②。“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也是“总的说来”。就社会主义改造具体情况而言，以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为界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邓力群同志对此在解释中已讲得很清楚了。很明显，从《历史决议》的提法中是得不一建国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就开始了的结论的；相反，它倒是证明了头三年仍然属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时期。

六、关于转变时期的社会性质问题

有的同志也承认这个时期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但又强调它是从属于社会主义体系，实质上是社会主义国家。其理由有二：一是政治上它是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二是经济上是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这样的说法缺乏具体分析，不够严谨，也容易使人产生一些误解，好象“新民主主义社会”只是一个空洞的名义而已。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说法与我们党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和建国初期所实行的政策相矛盾，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和《新民主主义论》中曾经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等有过论述，所谓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几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实行民主集中制；经济是实行三大经济纲领。毛泽东同志还指出这种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既区别于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又不同于社会主义的共和国；由于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由于有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所以它的发展前途是社会主义，它是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建国初期，我们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都体现了这样的特点，“全国政权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政权，施行的共同纲领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纲领。”^③这时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各革命阶级的联合民主专政，还不是无产阶级专政；在经济制度上，五种经济成分并存，实行的是“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④。直到一九五二年底，国营经济、合作经济和公私合营经济只占国民收入比重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三。到了一九五三年才大规模地开展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工作。一九五六年底“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公有制确立以后，我国的共产主义运动，已经由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发展到建设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阶段。”^⑤由此可见，新民主主义社会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有明显区别的。虽然新民主主义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具有起决定作用的许多社会主义因素，表明了其发展趋势和最终结果，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五种经济形态来讲，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靠得更近一些，就这个意义可以讲它是从属于社会主义体系的，但不能因此就把它等同于社会主义，否则就使人难以区分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

义，也难以理解《历史决议》关于“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的提法。胡乔木同志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对此曾有说明，大意是：建国后前七年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这也是符合客观历史的。中央并没有在中央正式文件中讲过一九四九年建国就标志着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中央从来都是讲新民主主义，否则新民主主义社会就从来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了，新民主主义秩序能否巩固的问题也不会发生了。如果不是这样认识问题，就会损害一九四〇年《新民主主义论》发表以来，直到一九四九年《共同纲领》通过，并加以实行的党的信誉，使党陷于在根本理论上自相矛盾的境地。胡乔木同志这段话很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认识转变时期的社会性质等诸问题。

上述几个问题，虽然都是历史问题，但弄清这些问题无论从理论还是现实来说，都很有意义。意义之一，有助于我们研究我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历史特点、发展过程及其规律，从而加深对党的转变理论的理解；意义之二，可以使我们分清党内某些争论的是非，保持党在理论上的一贯性，正确地总结历史经济教训；意义之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对于深刻理解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是十分重要的。

〔注〕

①《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六二七页。着重号系引者所加，下同。

②同上书第六三二页。

③同上书第六三〇页。

④同上书第六三六页。

⑤⑦⑨⑪《列宁全集》第二十四卷第二十四页。

⑥同上书第二十六页。

⑧⑬同上书第二十三页。

⑩同上书第三十一页。

⑫《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六〇二页。

⑭⑮同上书第一三二一页。

⑯同上书第六一四页。

⑰陆定一：《用毛泽东思想做好整党工作》，载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

⑱《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六一一页。

⑲《陈云文稿选编》（一九四九——一九五六年）第三十四页。

⑳《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五十八页。

㉑《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第一九五页。

㉒邓力群：《介绍和答问》第六十九、七十页。

㉓同上书第六十八——六十九页。

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㉕中宣部《共产主义实践活动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研究提纲）》，载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解放军报》。

一个不可移易的必要的 社会历史阶段

——试论建国后头七年的社会性质

朱 仁 鹏

全国解放后有没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历史阶段，这是理论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历史决议》），作出了建国后头七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科学概括。为了正确理解《历史决议》的概括，我们重温了毛泽东同志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和《历史决议》对这个问题的有关论述，并回顾了头七年的斗争实践，认为：新中国成立后所建立起来的国家是新型的新民主主义国家，头七年的社会是名副其实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它是民主革命的胜利成果。在这个阶段，先是用了很大力量去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恢复国民经济，紧接着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

这是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运用于中国革命实际所得出的科学结论。毛泽东同志和党的其他领导人，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列宁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的学说，明确指出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民主革命；第二步社会主义革命。毛泽东同志指出：“现时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已不是旧式的一般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这种革命已经过时了，而是新式的特殊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我们称这种革命为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它在政治上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帝国主义者和汉奸反动派的专政，反对把中国社会造成资产阶级专政的社会。它在经济上是把帝国主义者和汉奸反动派的大资本大企业收归国家经营，把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所有，同时保存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的企业，并不废除富农经济。因此，这种新式的民主革命，虽然在一方面是替资本主义扫清道路，但在另一方面又是替社会主义创造前提。中国现时的革命阶段，是为了终结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一个过渡的阶段，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过程。”①这种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一方面和旧形式的、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共和国相区别；另一方面，也和苏联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的共和国相区别。“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因而是过渡的形式，但是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②这就是说，我国革命的特点是：先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社会，然后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即在民主革命取得全国胜利后，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

正是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对党在全国解放以后的任务又作了明确的规定，即：“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可见，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理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和毛泽东同志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理论在我国的具体运用和发展，是经过实践检验完全符合我国国情的客观真理，也是我们认识头七年社会性质的基本依据。《历史决议》关于“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提法，正是对上述精神最科学的概括。它说明：新中国成立后的头七年，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由新民主主义逐步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性质的社会。胡耀邦同志在《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里说：头七年“成功地实现了我国社会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伟大转变”。这里明确指出了头七年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与《历史决议》完全一致。这个社会，虽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是一个过渡的形式，但确是一个不可移易的必要的社会历史阶段。

二

从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和我国国情看，新中国成立后必须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历史阶段。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推动了人类社会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从而形成了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即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再到封建社会，再到资本主义社会，再到社会主义社会。除个别特殊情况外，这已经成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过程和一般规律。同时，它也告诉我们，生产力不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变革就不可能发生。这同样适用于新中国成立前后这一段历史。

新中国成立前的社会，是一个资本主义很不发达、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一九四九年，全国现代工业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十七，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八十三，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按照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这样一个社会，本应通过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完成反帝反封建任务，扫除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建立起一个生产力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但是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和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强大，特别是由于苏联十月革命的胜利和无产阶级登上中国政治舞台，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社会历史发展方向；领导中国民主革命的责任，历史地落到了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无产阶级身上。全国人民在无阶级及其政党领导下，经过二十八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推翻了三大敌人的反动统治，建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既避免了资本主义前途，又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开辟了广阔道路。但是，这并没有也不可能立即解决由于资本主义不发达带来的一些特殊问题，如没有现代工业基础，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科学文化技术落后，缺乏经营管理现代企业的知识和经验，等等。很显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政治生活的安定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都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个落后的经济基础上是不可能建立起宏伟的社会主义大厦的，即是人为地勉强建立起来也是不巩固的。

这就说明，我们在新中国成立后一个时期内，不能过早地全面开展社会主义革命，消灭资产阶级，而必须首先在恢复国民经济的同时，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的方针，允许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有适当的发展；在发展经济、加速国家工业化的同时，对资本主义实行逐步改造的方针。这都是由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的，由我国当时具体国情决定的；一句话，是由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性质这一基本规律决定的。正如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说的，“我们共产党人根据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明确地知道，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

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③对此，他还进一步作了精辟而透彻的论述，他说：“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现在的中国是多了一个外国的帝国主义和一个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少了。”^④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更具体地指出：“如果认为我们现在不要限制资本主义，认为可以抛弃‘节制资本’的口号，这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但是反过来，如果认为应当对私人资本限制得太大太死，或者认为简直可以很快地消灭私人资本，这也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左’倾机会主义或冒险主义的观点。”^⑤七届三中全会又提出了以恢复国民经济为中心任务和“不要四面出击”的方针。所有这些，一个根本目的，就是集中各方面力量，千方百计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加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只有这样，才能得到人民拥护，才能巩固政权，才能为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创造物质条件。这也就是我们在全中国解放后，不能够也不应该马上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而只能建立一个过渡性质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原因。

三

从建国初期我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实际情况看，我们建立起来的国家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新民主主义国家。

首先在政治上，我们按照《共同纲领》规定，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这就是“几个民主阶级联盟的新民主主义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有原则上的不同的。”^⑥并说：“中国在整个新民主主义制度期间，不可能、因此就不应该是一个阶级专政和一党独占政府机构的制度。”^⑦事实上，新中国成立后，在我们国家机构中，就有各民主阶级的代表参加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在党的领导下，共同管理着国家大事，共同对国民党反动派残余、特务、反革命实行专政。这是抗日民主根据地“三三制”政权的继续和发展，也是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民主政权的继续和发展。它是由继续完成民主革命任务逐步转变为实行“一化三改”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任务的过渡性质的政权。它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无论从组成成分和所担负的任务看，都有明显的区别，而具有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的特点。

其次，从当时我国经济状况看，新中国成立后，认真贯彻执行了在解放战争时期提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即：在三亿人口地区实行土改，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随着解放战争胜利地进行，继续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指出：“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属于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的长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允许其存在及发展”。同时也指出：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这说明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指导思想是：把建立强大的国营经济放在首位，但不一般地消灭私有经济，相反地要把土地

分给农民和建立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农民合作经济，限制私人资本主义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因素，发挥私人资本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因素。不是立即消灭资本主义，消灭剥削。归结一句话，就是利用无产阶级手中掌握的政权和强大的国营经济，有控制地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为我所用，并逐步加以改造。这应该说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最大特点，也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区别。根据上述精神，《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照顾四面八方的经济政策，使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同时还明确规定：“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认真地执行了上述种种规定。在解放初期，全国面临财政经济严重困难，资本主义工商业普遍处于奄奄一息的情况下，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扶持政策。通过发放贷款、供给原料、加工定货等形式，使其得到不同程度地恢复，并引导他们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以后又通过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产销关系等，进一步扩大了对私人资本的定货和收购，调动劳资双方的积极性。当私人资本施放“五毒”的时候，党及时领导开展了“五反”运动，有力地打击了资本主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一面，促进了正当经营的私人资本的发展。到一九五二年底，资本主义工业户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一点四，职工人数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总产值增加百分之五十四点二；资本主义商业户比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六点九七，从业人数增加百分之二点二四，零售额增加百分之十八点六。全国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由一九五〇年的二十亿九千八百万元增加到五十八亿九千八百万元。

我们之所以必须实行具有新民主主义特点的经济政策，一方面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给我们留下贫穷落后的遗产，我们不得不这样做；另一方面，建国初期，我们要集中力量反对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跟资产阶级搞得很紧张，对我们不利。应该注意，这样做并不是只对资本家有利，而主要的是对人民有利，对国家有利。首先是维持了生产，维持了工人就业，促进了整个经济的发展，并因势利导把私人资本逐步地引向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应该说，这是我们建国初期能够迅速站稳脚跟、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实践完全证明，建国初期我们实行的经济政策是对头的，所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制度完全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的意愿，因而是完全正确的。

四

从头七年社会主要矛盾及其变化情况看，也只能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

毛泽东思想告诉我们，事物的性质，主要的由取得支配地位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所决定的。“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⑧。据此分析头七年社会性质，只能得出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结论。

首先从前三年情况看，当时的社会主要矛盾，是中国人民同国民党残余势力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新中国成立时，国民党反动派还占据着西南、华南大片地区，留下了上百万反动军队和大量的武装土匪和特务，并进行猖狂的破坏活动，严重地阻碍着祖国的完全统一、社会

秩序的安定、新生政权的巩固和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国尚有近三亿人口地区没有实行土地改革，封建势力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原封不动地保存着，仍然是社会前进的严重障碍。所以，党和全国人民在头三年不得不集中力量在广大农村进行土改，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消灭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这虽然是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但就其矛盾地位和分量来说，就其斗争时间之长、范围之广、规模之大、影响之深、任务之重来说，是当时其他矛盾和任何社会改革所不能比拟的。诚然，新中国成立后，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比以前增加了，但其性质只是限制与反限制斗争，与中国人民同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地主阶级的矛盾相比，仍然居于次要地位。而且也只有集中力量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解决了中国人民同国民党残余、地主阶级的矛盾，才有可能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解决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总之，在头三年中，由主要矛盾所规定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无可怀疑的。

这并不是说，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凝固不变的，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无关紧要。相反，随着民主革命任务的逐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展开，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性和生产上的无政府状态，越来越不适应以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为目的的计划经济建设，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不可避免地日益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所以，当全国土地改革完成以后，从一九五三年起，党和毛泽东同志就领导全面开展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工作，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由低级的加工订货走上高级的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应当说，只有到这时，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才上升为主要矛盾。但不能说，这时我国已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不是一朝一夕之功，而是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不到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代表旧质的新民主主义阶段不会结束，代表新质的社会主义不会产生。因此，虽然一九五三年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上升为主要矛盾，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业已开始，但并不等于就进入了社会主义。到了一九五六年，三大改造基本完成，才最后完成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结束了新民主主义这段历史。所以中宣部在《共产主义实践活动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研究提纲）》中明确宣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公有制确立以后，我国的共产主义运动，已经由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发展到建设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阶段。”^⑨这既从具体方面阐明了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别，又从总体上阐明了新民主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联系。两者都属于共产主义体系，都是共产主义运动的组成部分。这与《历史决议》指出的：“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总的说来，是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是完全一致的，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

总之，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建立，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胜利转变，是一个不容否认的客观历史事实。这是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理论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实际的结果，是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中国人民正确地实践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结果。因此，可以说，建国后头七年的光辉胜利，是党和毛泽东同志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胜利，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重温这段历史，我们对没有毛泽东思想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今天的社会主义的伟大真理，有了更加深切的认识。

〔注〕

①《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六一〇页。

②同上书第六三六页。

③④同上书第九六二——九六三页。

⑤同上书第一三二二页。

⑥⑦同上书第九六二——九六三页。

⑧同上书第二八九页。

⑨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解放军报》。

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经验

原 琪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正确地指出：“历史证明，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在过渡时期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对个体农业，我们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在改造过程中，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经济表现了明显的优越性。”

我们党引导农民由个体所有制走向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道路，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①这条道路的基本特征是，通过从低级到高级的过渡形式，循序渐进，一步一步地引导农民脱离个体小农经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循此道路，我国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得以实现。基本的经验，概括说来，主要的有如下三个方面。

一、依靠说服、示范、吸引办法，积极引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道路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从根本上说，是符合劳动农民利益的，但它与农民是小私有者这一特点又是矛盾的。我们党认真地分析了农民。在土地改革以后，农民成为土地的主人，具有空前的生产积极性。这种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广大贫下中农在土改中虽然获得了土地，但还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生产中还有不少困难。他们从切身利益出发，确有互助合作的要求。我们党提出要不失时机地积极引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早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就以草案形式发出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我们党也充分地考虑到农民小私有者个体经济的特点，指出不能粗暴地对待农民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小农经济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是绝对不可以用简单的一声号召的办法来实现的。更绝对不能够用强迫命令的手段去把贫农和中农合并到合作社里，也绝对不能够用剥夺的手段去把农民的生产资料公有化。”②对小私有者个体农民说来，最关紧要的是切身利益能否得到保护的问题。他们深知自己的经济地位，万一有失，就要影响一年的生活，甚至两三年翻不过身来。他们最关心的是发展生产。所以，我们党提出农村的一切工作必须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正是从这点出发，我们党采取了说服、示范、吸引办法，积极引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道路。